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授出購股權
- (2) 建議授出購股權
- (3) 授出獎勵
- (4) 非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 (5) 非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 (6) 關於之前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刊發。

於2023年4月3日，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及建議授出8,920,924份購股權(其中建議授出1,559,349份購股權待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合共授出或建議授出4,386,111份獎勵(其中135,100份獎勵授予關連獎勵承授人及待獨立股東批准)，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或建議授出1,593,863份表現目標獎勵(其中529,805份表現目標獎勵授予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及待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上述授予的詳情如下：

(1)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4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7,361,575份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4月3日
購股權承授人數目：	170名，其中6名為關連購股權承授人，另外164名為非關連購股權承授人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7,361,575份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15.632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14.04港元
行使期：	授出日期起計7年
歸屬期：	按各承授人的要約函規定，25%的購股權將於開始日期起計每個週年日歸屬，所有購股權將於4年內歸屬。謹此說明，開始日期介乎2022年2月14日至2023年4月1日。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若干歸屬日期相距授出日期不足12個月，惟認為該項安排乃屬適當，原因在於現有股份計劃的所有先前授出均按照向提供服務的僱員授出獎勵的相同機制進行。現行歸屬時間表符合本公司過往的慣例及做法，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提高營運效率。

表現目標： 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有任何表現目標。

經考慮關連購股權承授人及羅先生(就下文所述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言)均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將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向關連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購股權而不設表現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回撥機制：

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所列明的下述事件，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 (a) 承授人，作為一名僱員，其僱傭關係因僱主在並無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而遭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終止；
- (b) 承授人因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
- (c) 承授人被宣布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向關連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何穎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779,675 份
5名其他承授人	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789,983 份

向何穎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授出購股權毋須經股東批准，且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任何個別承授人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2) 建議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3日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先生授出1,559,349份購股權，惟視乎羅先生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4月3日

承授人姓名及職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永慶先生

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1,559,349份

建議授出的購股權
行使價： 15.632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14.04港元

行使期： 授出日期起計7年

歸屬期： 25%的購股權將於2024年4月1日及之後的每個週年日歸屬。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首個歸屬日期(2024年4月1日)相距授出日期(2023年4月3日)不足12個月，惟認為該項安排乃屬適當，原因在於現有股份計劃的所有先前定期授出均於4月1日進行，將4月1日定為歸屬日期，符合本公司過往的慣例及做法，以便本公司更好地管理所有歸屬時間表，提高營運效率。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均與上文披露的授出購股權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1)授出購股權」一節。

建議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任何一名人士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項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羅先生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後，將可認購6,259,349股⁽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因此，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附註：

- (1) 在6,259,349股股份中，4,700,000股股份為2022年9月1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而該項授出亦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免生疑問，除非及直至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否則不會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

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3) 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3日，本公司(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分別向56名（包括3名服務供應商）及37名非關連獎勵承授人授出2,283,215份獎勵及最高數目為1,064,058份的表現目標獎勵；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159名非關連獎勵承授人授出1,967,796份獎勵，惟須視乎非關連獎勵承授人接納與否而定。

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4月3日

- 所授出獎勵的數目：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2,283,215份獎勵（其中116,377份獎勵授予3名服務供應商）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數目為1,064,058份的表現目標獎勵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1,967,796份獎勵

所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14.04港元

表現目標獎勵的相關股份須受有關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指定期限內出售的數量及價值限制所規限。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授出獎勵(表現目標獎勵除外)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3名服務供應商授出的116,377份獎勵須於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10月1日期間歸屬。

按各承授人的要約函規定，除表現目標獎勵及上述116,377份獎勵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5%的獎勵將於開始日期起計每個週年日歸屬，所有獎勵將於4年內歸屬。謹此說明，開始日期介乎2022年1月4日至2023年4月1日。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若干歸屬日期相距授出日期不足12個月，惟認為該項安排乃屬適當，原因在於現有股份計劃的所有先前授出均按照向提供服務的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的相同機制進行。現行歸屬時間表符合本公司過往的慣例及做法，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提高營運效率。

所授出的獎勵(表現目標獎勵除外)並無附有任何表現目標。

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表現目標獎勵將於達成相關要約函所載的若干營運目標後即時歸屬。

回撥機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倘董事會決定任何承授人因故終止而不再為僱員，則該承授人所持的任何獎勵（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即時失效或註銷，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議。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列明的下述事件，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及相關收入將予即時沒收，任何已歸屬的獎勵將予註銷，出售獎勵所得的任何盈利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退款，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 (a) 承授人，作為一名僱員，其僱傭關係因僱主在並無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而遭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終止；
- (b) 承授人因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
- (c) 承授人進行（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的活動。

上述授出獎勵毋須經股東批准，且概無非關連獎勵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授出獎勵不會導致任何個別承授人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非關連獎勵承授人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有關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若干顧問服務。上述授出獎勵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非關連獎勵承授人（包

括服務供應商參與者)，透過股份所有權令非關連獎勵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4)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3日，本公司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4名關連獎勵承授人授出135,100份獎勵，惟視乎關連獎勵承授人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

建議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4月3日

建議授出獎勵的數目： 135,100份

建議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14.04港元

歸屬期： 25%的獎勵將於2024年4月1日及之後的每個週年日歸屬。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首個歸屬日期(2024年4月1日)相距授出日期(2023年4月3日)不足12個月，惟認為該項安排乃屬適當，原因在於現有股份計劃的所有先前定期授出均於4月1日進行，將4月1日定為歸屬日期，符合本公司過往的慣例及做法，以便本公司更好地管理所有歸屬時間表，提高營運效率。

表現目標： 所授出的獎勵並無附有任何表現目標。

經考慮關連獎勵承授人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將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向關連獎勵承授人授出獎勵而不設表現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回撥機制： 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列明的下述事件，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及相關收入將予即時沒收，任何已歸屬的獎勵將予註銷，出售獎勵所得的任何盈利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退款，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 (a) 承授人，作為一名僱員，其僱傭關係因僱主在並無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而遭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終止；
- (b) 承授人因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
- (c) 承授人進行(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的活動。

關連獎勵承授人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建議授出的獎勵數目
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及 Heasun Park女士	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35,100份 ⁽¹⁾

附註：

- (1) 各個別僱員(即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取介乎約24,150份至40,950份獎勵。

(5)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4月3日，董事會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5名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授出最高數目為529,805份的表現目標獎勵，惟視乎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

授出日期： 2023年4月3日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
數目： 529,805份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
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14.04港元

表現目標獎勵的相關股份須受有關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指定期限內出售的數量及價值限制所規限。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向關連表現目標承授人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將於達成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若干營運目標後即時歸屬。就向何穎先生授出而言，除營運目標外，部分歸屬條件亦包括授出函件所載列的股價目標。表現目標獎勵的表現期為三年，預計在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實現表現目標。

鑑於表現目標獎勵的性質，表現目標獎勵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隨時歸屬。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歸屬取決於實現若干表現目標，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故此薪酬委員會認為該項安排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倘董事會決定任何承授人因故終止而不再為僱員，則該承授人所持的任何獎勵（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即時失效或註銷，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議。

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建議授出的 表現目標獎勵 最高數目
何穎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80,683份
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 Heasun Park女士及 朱正纓女士	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49,122份 ⁽¹⁾

附註：

- (1) 各個別僱員（即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取介乎約14,000份至187,122份表現目標獎勵。

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屬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關連獎勵承授人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未來成功及持續發展與其管理團隊的持續投入及努力息息相關。特別是鑒於生物製藥行業中具有成功發現、開發藥品、獲得監管批准、製造並商業化藥品以及制訂策略及營運本公司以支持藥品開發所需廣泛專長及廣博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關連獎勵承授人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充相當有利，並能避免因領導層缺乏延續性導致本集團現有營運出現任何可能中斷。

關連獎勵承授人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成功屬珍貴而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業務發展、優異營運、許可及研發方面。建議授予關連獎勵承授人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獎勵數量由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決定，並已考慮(i)在可能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ii)關連獎勵承授人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時間投入、責任和成就；(iii)可資比較公司行政人員薪酬福利結構的市場慣例；及(iv)基於彼等對行業的經驗和知識，生物製藥公司(如本集團)的重要性，其極為依賴具有必要生物製藥及行業知識的高等教育及熟練技能的人員，以挽留、激勵和獎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的長期裨益經營本公司。

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將為關連獎勵承授人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提供激勵，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推動股價表現。於達成表現目標時能實現的有關授出與支付表現花紅相似，故為有效的激勵。

表現目標獎勵的表現期為三年，預計在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實現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此乃挑戰度合適目標。就此而言，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於達成表現目標時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的意見

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認為，向各關連獎勵承授人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此而言，董事會（不包括何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於達成上述表現目標時向何穎先生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認為，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不包括向何穎先生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4)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一節所提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的4名關連獎勵承授人分別為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告「(5)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一節所提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5名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分別為(a)執行董事何穎先生；及(b)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Heasun Park女士及朱正纓女士，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各項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批准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被認為於建議授出獎勵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於各自聯繫人分別所持49,908股股份、44,849股股份、3,946股股份及33,279股股份以及購股權及獎勵中擁有權益而其並無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因此，(i)高源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高源先生建議授出獎勵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ii)俞敏女士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俞敏女士建議授出獎勵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iii)喬子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喬子欣先生建議授出獎勵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及(iv) Heasun Park女士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Heasun Park女士建議授出獎勵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除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何穎先生並無就批准授予何穎先生的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他董事並無被認為於此項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何穎先生以外，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何穎先生於其聯繫人所持52,702股股份以及購股權及獎勵中擁有權益而其並無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外，何穎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除何穎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何穎先生作出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不包括向何穎先生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Heasun Park女士及朱正纓女士於各自聯繫人分別所持44,849股股份、3,946股股份、33,279股股份及410,299股股份以及購股權及獎勵中擁有權益而其並無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因此，(i)俞敏女士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俞敏女士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ii)喬子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喬子欣先生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iii) Heasun Park女士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Heasun Park女士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及(iv)朱正纓女士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朱正纓女士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除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Heasun Park女士及朱正纓女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不包括向何穎先生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關於之前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9月19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羅先生建議授出最多1,200,000份表現目標獎勵。為免生疑問，該授出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為鼓勵羅先生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董事會於2023年4月3日議決修訂向羅先生作出相關授出的歸屬時間表(詳情載於該公告)，相關授出的新歸屬期及表現目標為，表現目標獎勵將於達成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若干營運目標及股價目標後即時歸屬。相關獎勵的表現期為三年，預計在修訂日期起計三年內實現表現目標。

可供用作日後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69,038股，不超過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購股權及於2022年9月19日建議授出購股權後)，可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共8,742,909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22,932,908股，或會於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化時調整。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後)，根據上述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日後授出的獎勵共2,223,982份。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不得超過18,684,519股，惟年度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建議授出獎勵及於2022年9月19日建議授出獎勵及表現獎勵後)，根據上述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日後授出的獎勵共7,229,265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獎勵、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購股權；(ii)建議授出獎勵；及(iii)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均於2023年1月1日上市規則新第17章生效前採納。本公司將遵守新第17章有關現有股份計劃過渡安排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在國內外高質量發現、臨床開發、藥政事務、化學製造與控制(CMC)、業務發展和運營方面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已在核心治療領域打造了多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包括腎疾病、感染性疾病和自體免疫性疾病。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	指	獎勵，為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股份的待確定權利
「獎勵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及建議獲授獎勵的承授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關連獎勵承授人」	指	因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承授人
「關連購股權承授人」	指	因身為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購股權承授人
「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	指	因身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關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與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委任為聯交所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與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與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永慶先生
「非關連獎勵承授人」	指	身為本公司僱員及服務供應商的獎勵承授人，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非關連購股權承授人」	指	身為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承授人，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7,361,575份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關連購股權承授人)
「表現目標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獎勵承授人授出或建議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8年12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權計劃(經於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於本公司上市後就購股權(而非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該計劃))而終止
「建議授出獎勵」	指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獎勵承授人授出獎勵
「建議授出購股權」	指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羅先生授出1,559,349份購股權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指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3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